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七批 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7	D2HL202112090078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勤俭村南侧,村长刘*在阿什河旁边的耕地上挖养鱼池、私建房屋养猪,将猪粪尿排入阿什河,污染河流。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与12月7日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51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8	X2HL202112090033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孙家村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粉尘、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该案件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03案件重复,办理情况已报送。															
9	X2HL202112090020	商*锋在五常市杜家镇越界、超量采砂约二十万立方米。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拉林河发源于五常市沙河子镇东南的大秃顶子山,是松花江右岸一级支流,流经五常市杜家镇、背荫河镇、营城子乡、红旗乡等乡镇。2020年,五常市根据《五常市河道采砂年度工作方案》,将拉林河划分为16个采砂标段,33个采砂分区,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拍卖公司对全市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拍卖。拉林河杜家镇段为第五标段,分为2个可采区(16号、17号分区),16号分区位于杜家镇先锋村。第五标段规划年开采量15.81万m ³ ,其中16号分区2万m ³ ,17号分区13.81万m ³ 。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12日五常市水务局成立调查组对举报线索涉及的商某锋在五常市杜家镇越界、超量采砂约二十万立方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调查,2020年5月五常市将河道采砂权公开拍卖后,第五标段流标。6月再次竞拍后,五常市千河砂石有限公司中标该标段,法人代表刘某芹(刘某芹是商某锋的岳母)。刘某芹与他人合作经营,只负责第16号分区砂石开采,开采量为2万m ³ 。2020年6月,五常市千河砂石有限公司进场生产后,原先先锋村党支部书记吕某中及当地村民多次向五常市水务局、五常市公安局、杜家镇派出所举报刘某芹非法采砂,阻挠正常的采砂作业。五常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也多次到场进行调查。调查中发现刘某芹的雇佣人员在拉林河沿河大桥下游0.5公里距离可采区约500米的地点,存在为疏通进入可采区航道,越界开采的行为,现场有采出的河砂约100立方米。2020年8月26日,五常市水务局根据《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例》规定,对刘某芹下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水罚[2020]037号),给予刘某芹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刘某芹于2020年8月26日缴纳罚款。 经五常市采砂日常管理部门各场砂生产量日报表单显示,截止2020年11月30日采砂期结束,刘某芹在16分区共采砂38300m ³ ,没有达到16号分区2万m ³ 的许可采砂数量,不存在超采行为。 商某锋非第五标段中标人,五常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商某锋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是				一是水务部门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交制度,构建综合执法体系,增加执法效能,提升打击合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非法采砂行为“露头就打”;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群众举报线索能够及时应答、及时处理;三是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明确监管职责,包保、包段、包片,做到监管区全覆盖无死角,力争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查案必处。	已办结									
10	X2HL202112090029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有7处生活和建筑垃圾堆存场地,严重污染地下水和松花江水质,另有万余亩湿地被倾倒建筑垃圾。	哈尔滨市	生态土壤	此案与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68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1	X2HL202112090021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新立村两栋烂尾楼院内有一地沟油加工点,生产废水随意倾倒。	哈尔滨市	水	此问题与第三批D2HL202112050004案件、第六批X2HL202112080037案件反映的具体位置及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2	D2HL202112090059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道口四道街、道口五道街,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道口四道街附近平房烧煤取暖,燃煤产生烟尘。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道口四道街、道口五道街,位于道外区新一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地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足的城乡结合部,由哈东路、东化公路、道口四道街和龙凤路围合而成的,该区域占地面积0.6平方公里区域,现有居民727户,约1100人,设置1个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 (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举报案件后,哈尔滨市贵成道外区认真调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部门人员、实地勘查。经核查,该区域房屋多为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无配套设施	是				的排水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居民绝大部分属于周边县(市)来哈务工的、短租流动人口,冬季取暖以“木煤混烧”为主,燃煤取暖有烟尘产生,经现有使用燃煤取暖51户,使用木料取暖676户居民。为最大限度降低燃煤燃烧产生烟尘污染的影响,今年道外区采取应急过渡措施实施等量燃料替换,已经向65户居民发放了兰煤,并向每户追加1000元为上限的专项补贴资金。经12月13日现场再次实地勘查,该区域居民已经使用兰煤和秸秆压块取暖,未再发现散煤燃烧、烟尘污染现象。 经核查,该区域仅有1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与部分居民距离较远,导致形成了3处垃圾堆放点。										
13	D2HL202112090046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磐石金江悦小区建造时将建筑垃圾和污水排放至松花江河道内,污染松花江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水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磐石金江悦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发生渠、江安街、龙川路围合区域,直线距离松花江2.7公里,项目开发单位为哈尔滨市松北物资供应站,施工期为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开始进户。磐石金江悦小区北侧发生渠是松北灌排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的一部分,流经松北主城区后在松江避暑城附近汇入松花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实,磐石金江悦小区已于2021年1月开始进户,现场无建筑垃圾产生;沿磐石金江悦小区段发生渠巡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但是现场检查发现,发生渠南侧岸	是				边存在一处私人搭建的临时钓鱼台,周边有剩余的零散废旧木板、废铁皮等垃圾。 磐石金江悦小区开发单位哈尔滨市松北物资供应站出具了证明,施工期建筑垃圾随产随清,全部由哈尔滨市盛家土方运输有限公司清运至融创冰雪影都项目地块,作为铺设临时道路及硬化地面回填使用,没有直接向松花江内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为了进一步调查举报案件反映情况,工作专班对小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到该小区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因运输车辆密闭不严导致少量建筑垃圾撒落在发生渠边,运输单位已对撒落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根据金江悦小区地勘报告,场地静止水位1.10m至4.60m,高程113.90m,该项目基础高程为114.75m,地下水水位低于基础作业面标高,项目不产生施工降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市政收污水定期清运,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周边发现的零散废旧木板、废铁皮等垃圾,松北街道办事处立行立改,已于2021年12月13日清理完毕。	已办结				
14	D2HL202112090045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拆迁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被堆放在松花江村内,导致地下水被污染,无法饮用。	哈尔滨市	水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松浦镇”即“松浦街道办事处”。松浦街道办事处按照《松浦街道办事处松花江村、东方红村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松花江村、东方红村项目房屋征收工作。该项目涉及松花江村东火磨屯、西火磨屯、苗圃屯、沙坨子屯,房屋征收面积约50万平方米,共795户。目前松花江村征收区域内剩余13户村民在此居住,现饮用水源为松花江村村委会组织建设的井房集中供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勘查,征收现场已拆除大量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在原址平铺堆放,未集	是				中堆放,房屋拆迁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属实。拆迁期间,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已对松花江村部分征收区域设立了围挡,并对沙坨子屯的建筑垃圾进行苫盖。目前受疫情影响,征收现场的设立围挡工作和苫盖工作暂缓。松花江村剩余13户村民饮用水来自松花江村村委会组织建设的井房集中供水,首先将地下水抽取至井房,再由净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国标GB5749-2006饮用水标准供给村民饮用。2021年12月11日,松浦街道办事处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松花江村村委会井房饮用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的28项指标,其中27项均达标,只有锰指标略高一点,锰指标检测结果为1.41,锰超标是由于松北区地质条件所致,属于普遍现象。										
15	D2HL202112090068	1.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的华成热电厂,每天夜间至第二天凌晨拉运燃煤,噪声扰民,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 2.恒大御府小区排污管线未连接到市政排水管线,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异味扰民严重。 3.哈尔滨市道里区康政街堆放生活垃圾、残土。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的华成热电厂,每天夜间至第二天凌晨拉运燃煤,噪声扰民,煤场无苫盖,扬尘严重。”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恒大御府小区对面(康政街)车站街209号,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75021827B,经营范围为供热,不包含发电,供热面积450万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关于夜间拉运燃煤噪声、粉尘扰民问题:经查,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处储煤场,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冬季供热燃煤存储,边缘距最近居民楼100米。每年供暖前,集中向厂区内运入燃煤,交通噪声扰民。供暖期间,厂区内通过铲车、货车从储煤场向锅炉房倒运燃煤,厂界噪声扰民。 关于煤场无苫盖、扬尘问题:2021年9月14日,哈尔滨市贵成道里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煤堆仅用苫网苫盖,周围未进行有效围挡,已经责成该企业立即整改。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恒大御府小区排污管线未连接到市政排水管线,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异味扰民严重。”					(一)基本情况 恒大御府小区2019年末入户,物业服务单位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因排污管线未与市政配套管线连接,只能采取清掏车运输方式对小区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清掏过程中产生异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0年8月,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启动实施了恒大御府小区临近的里道里西街2道路工程,同时建设配套排水工程,起点市政街,终点康安街,新建D600-D1400雨水管线1173米,D400-D900污水管线727.6米。目前,主干管线已建设完成,连接恒大御府小区的支线因2021年采暖期地下有供热管线无法迁移,尚未铺设。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康政街堆放生活垃圾、残土。”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堆放生活垃圾、残土的地点位于道里区康政街,在煤二期改造项目地内,长约300米,宽约50米,高约8米,形状规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该土堆为2019年恒大御府、新嘉园建设时地基施工挖出的土方,上面有群众耕种的痕迹,并在表面有零星的生活垃圾。	是				针对噪声问题:哈尔滨市交警支队顾乡大队要求该企业严格按照《哈尔滨市市区货车管理措施的公告》的规定,安排场外进煤时间在21时至次日7时,要求受委托运煤单位或个人严禁鸣笛,并采取苫盖措施,同时,加大夜间巡逻执法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予以上限处罚。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责成该供热企业书面作出了承诺:一是调整厂内倒运煤作业时间,由夜间调整为每日早7时至10时、下午16时30分至18时30分,避免作业产生的噪声影响居民休息;二是在部分作业区域地面铺设橡胶垫,减少铲车与地面交互产生的噪声;三是减少作业车辆进行检修,降低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四是由企业每天派专人现场监督厂内倒运煤过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下一步,哈尔滨市贵成哈尔滨市交警支队顾乡大队、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分局增加日常巡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运输、装卸、倒运燃煤等环节防尘、扬尘防护措施,避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针对扬尘问题:该企业于2021年11月8日购买了4840平方米防风抑尘网,对现有存煤场四周进行了围挡,整改工作于12月4日完成。此次举报后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储煤场防尘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标准。 针对恒大御府小区反映的排水问题:哈尔滨市贵成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向小区居民公开解释,并制定了后续计划:2022年4月20日全市供暖期结束后,立即启动排水工程建设,计划2022年5月20日完成地下供热管线迁移工作,2022年6月20日完成连接恒大御府小区的支线建设任务,彻底解决该小区污水排放问题。排水管线投入使用前,物业公司将合理调整吸污车转运时间,并对吸污口密封,做好消杀保洁,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生活垃圾、残土问题:哈尔滨市贵成道里区征迁部门对土壤表面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拣清理,并使用遮阳网苫盖,整改工作将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16	D2HL202112090047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兴利村与哈西骏赫城小区4期D区之间道路上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粪便无人清理,并有4处旱厕,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西骏赫城小区属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镇区新建小区,小区与卫星村、兴利村相邻,信访问题所在地点为兴利村村内道路,在哈西骏赫城小区4期D区围墙之外,现场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4处旱厕异味扰民,属于王岗镇兴利村管辖范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现场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粪便及4处旱厕,异味扰民问题属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该村村民或周边企业单位倾倒。现场堆积马粪两堆,面积约2平方米,是村民为明年春耕准备的粪肥。旱厕为木板临时搭建,距离路口公共卫生间仅200米,现场堆积垃圾和粪便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是				王岗镇立即组织清扫保洁人员和机械作业,对现场垃圾、粪便进行清理,旱厕进行拆除,并对清理点位消杀3遍。12月11日16时已全部清理完毕,垃圾、异味扰民问题已经彻底解决。 下一步,哈尔滨市贵成南岗区加强乡村环境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一是组织村干部分向村民积极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提高村民爱护生活环境意识。二是加大王岗镇村屯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加强对村屯边缘地点和公共卫生间等环境整治力度,不留死角,为百姓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对投诉点位及周边进行定点巡查、网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清理,坚决杜绝投诉问题反弹。					已办结					
17	X2HL202112090014	有人向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农用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导致地下水和湿地被污染。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与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68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8	X2HL202112090015	依兰县愚公乡先进屯屯西八山采石场存在越界开采问题,且采石过程中将周边树木损坏,所产生扬尘、石粉沉降在周边区域,导致树木、农作物死亡。	哈尔滨市	生态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采石场全称为依兰县愚公乡先进采石场,位于依兰县愚公乡先进屯屯西1.5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吕某臣,营业执照(91230123MA195LE004),采矿许可证(C2301002010127130092600),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JHRB3327号,2021年11月5日到期。2001年8月14日建矿,2020年11月2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2021年10月季节性停产至今。实际经营者为吕某。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2001年建矿时,依兰县愚公乡先进采石场原名称为依兰县愚公乡先进村吴良石场(采矿许可证2301230110028),矿区面积0.0106平方公里,2017年2月11日协议出让给吕某臣,矿区面积增加到0.013平方公里。采矿区土地性质属于村集体荒山,根据卫片判图,初步判定该地块占2019年依兰县林地保护规划数据中的林地面积约4700平方米,其余为裸地约36000平方米,采矿区内没有林木,采矿区周边有农户种植的玉米及曹菜的林地约60亩。 经调查,越界开采问题情况属实。现已确定越界开采6.28万立方米,全部采取没收越界开采矿产品及非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形式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年以前没有越界开采情	是				况,2015年越界开采3.84万立方米,于2016年6月16日合计处罚15.6672万元;2016年越界开采1.56万立方米,于2017年7月8日合计处罚6.9264万元;2017年、2018年没有开采;2019年越界开采0.88万立方米,于2020年8月16日合计处罚3.80424万元,处罚总额为26.39784万元。 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将涉嫌越界开采案件移送依兰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吕某2019年10月1日被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依兰县公安局已将吕某越界开采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依兰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吕某臣接手经营该矿山,2020年越界开采0.85万立方米,市规划院已复核完毕,正履行评估等处罚程序;2021年因疫情原因没有做年度储量核实,无法确定是否越界开采,待疫情后核实。 经调查,企业在采石过程中将周边树木损坏情况属实。12月11日林业部门现场核实,采矿边界距曹某林地边界较近,且有部分石料堆放在林地边缘,同时树木存在挂尘现象影响树木生长,存在损坏树木的问题,因目前处于树木休眠期,无法判定对树木影响程度,计划2022年春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经调查,采石所产生扬尘、石粉沉降在周边区域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通往采石场道路两侧树木发现挂尘情况,确存在扬尘问题。采石场周边农作物已收割,经询问乡村工作人员,证实该地块农作物没有死亡,但因粉尘能遮光和堵塞植物气孔,影响植物光合作用和作物授粉,造成农作物部分减产。					依兰县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一百一十七条,于12月13日对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依应急通字[2021]118号),责成企业完善除尘设施设备,要求企业在碎石过程中进行喷水降尘,废料堆放处要建设高于堆放物围挡,运输车辆有必要的遮盖物避免运输中产生扬尘。由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同时对林木及农作物受扬尘影响情况依法鉴定,依据鉴定结果,要求矿山企业给予相应补偿。 哈尔滨市贵成依兰县政府要求各部门切实加强全县非煤矿山(建筑用石)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全面规范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安装环保设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杜绝非煤矿山越界开采现象和粉尘污染环保的问题发生。					
19	X2HL202112090013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办事处幸福村生活垃圾堆积成山,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地点为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日常生活垃圾的保洁、清理、收集工作由村委会组织实施,香坊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外运。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根据实际情况,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和车辆把吕家油坊屯处、柳树林屯处雪堆及生活垃圾进行筛分、清理。香坊区城管局清运三中心于12月11日把清理筛分出的生活垃圾倒运至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两个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下一步,哈尔滨市贵成香坊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城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日常保洁、清理整治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舆论宣传力度,通过张贴温馨提示、悬挂条幅、自媒体宣传、农村大喇叭、入户走访等方式,在农村区域营造爱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二是加强清理巡查、管控工作力度,以辖区行政村为主体,责成专人每日分4个时段进村内生活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三是由香坊区城管局、黎明街道办事处牵头,推进幸福村进行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完善生活垃圾清运设施,对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杜绝垃圾落地、随意倾倒的问题发生。					已办结					